

附件

马尔康市 2026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本方案。本方案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村范围内依法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后确定。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现状及面积

本次拟征收党坝乡党坝村所有的集体土地，合计 0.473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733 公顷、建设用地 0.0000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二、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马尔康市 2026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主要用途为：环卫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3〕222 号）《阿坝州人民

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阿府函〔2023〕117号）执行。党坝村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33200元/亩，其中耕地调节系数为2.0、折合66400元/亩，园地调节系数为2.0、折合66400元/亩，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集体土地补偿标准为33200元/亩，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为4:6。按照《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24〕18号）规定，土地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生产和安排生活补助。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生产、生活安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未统一安置的，安置补助费发放给被安置人员个人。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4〕190号）、《阿坝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阿坝州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阿府函〔2024〕76号）规定支付给地上附着物、青苗的所有权人。

四、安置对象及安置方式

（一）人员安置

本次征地不涉及人员安置。

（二）农村村民住宅安置

本次征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安置。

五、社会保障

本次征地不涉及养老保障人员安置。

六、其他

（一）本方案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党坝乡党坝村范围内，采用镇政务公开栏及村务公开栏张贴等方式进行公告，并在马尔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方案公告期限不少于 30 日。

（二）本次土地征收范围和面积以最终土地征收批准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三）土地征收的实施单位为党坝乡人民政府，将组织办理补偿登记及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等事项。

（四）其他与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项：无。